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情况

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，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：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721,316,7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72,131,677.4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扣税情况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、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分红后，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（QFII、RQFII）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.9元。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先按每10股实派现金1.00元，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（注：根据先进先出原则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减持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减持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元；持股超过1年减持的，不需补缴税款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

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21,316,774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四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6年5月12日。除权除息日为:2016年5月13日。

五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六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45	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
2	01*****896	胡新安
3	00*****793	郑毅
4	00*****859	王瑛
5	01*****859	杨林
6	00*****504	张玲
7	01*****468	杨逸尘
8	01*****938	韩金文
9	00*****124	任惠民
10	00*****843	侯俊杰

七、咨询部门及地址

1、咨询部门：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2、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华强广场A座5楼

3、联系人：王瑜

联系电话：0755-83216296 0755-83030136

传真电话：0755-83217376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
2、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7日